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6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南至老庄子镇土地、西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北至老庄子镇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323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4.3235公顷（其中耕地4.2914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875.508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(暂行)》的通知(唐高发【2020】15号)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481.529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克尧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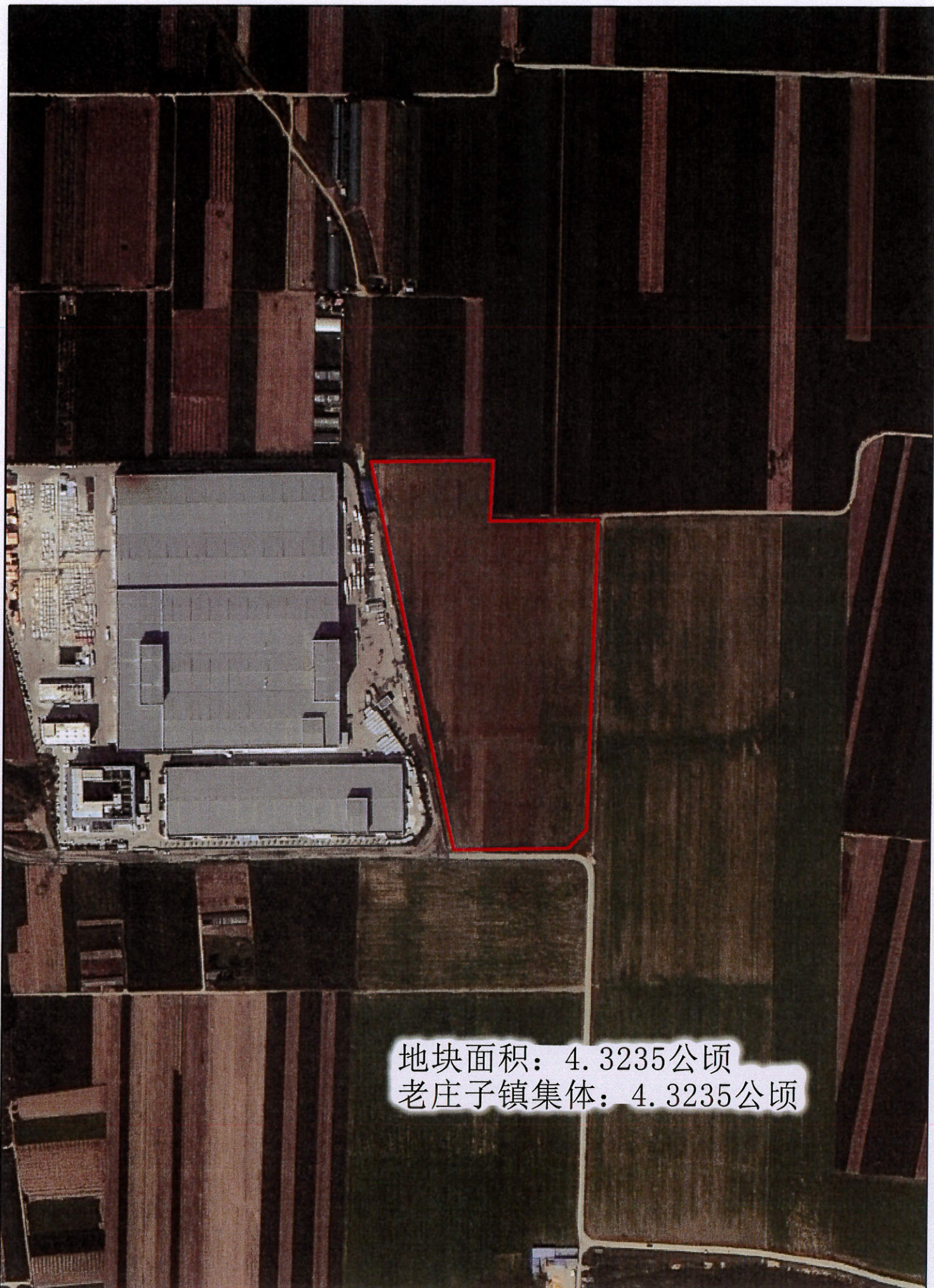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24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市2024年度第65批次1号地块



地块面积：4.3235公顷
老庄子镇集体：4.3235公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位于东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南至老庄子镇土地、西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北至老庄子镇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老庄子镇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小计	其中	
			耕地	农村道路	设施农用地		盐田及采矿用地	
面积	4.3235	4.3235	4.2914	0.0321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1	4.3235	冯树媛
总计	4.323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无		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	无		
总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玉米	4.3235	冯树媛	
合计	4.3235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周川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建川

李强

吴直廷

孔山新

林强

王本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5月 4日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6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南至老庄子镇土地、西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北至老庄子镇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84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843公顷（其中耕地0.184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37.320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(暂行)》的通知(唐高发【2020】15号)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20.526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2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克尧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24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市2024年度第65批次2号地块



地块面积：0.1843公顷
老庄子镇集体：0.1843公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位于东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南至老庄子镇土地、西至老庄子镇土地、北至老庄子镇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、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老庄子镇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小计	其中	
			耕地	农村道路	设施农用地		盐田及采矿用地	
面积	0.1843	0.1843	0.1843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1	0.1223	冯树媛
2	0.0620	村未发包土地
总计	0.1843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	无			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所有人	备注
硬化地面	5.7*108.77	620 平方米	老庄子镇经济联合社	包干补偿
总计		620 平方米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玉米	0.1223	冯树媛	
合计	0.1223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周三河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志明 李强 吴克志 林源 孔祥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5月 21日